

法务审核版  
20230516

合同编号: HTYSFB20230701031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华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07-07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华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运输任务及价格约定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使用其他运输方式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输的方式，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1.2 乙方承运的线路及份额，请详见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

1.3 乙方承运的运输价格，请详见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如乙方有倒板（短驳）需求，须由甲方指定倒板团队进行倒板，乙方全额承担倒板费用，且乙方与甲方指定倒板团队应当另行签订倒板协议。如乙方需使用甲方停车场停车，停车费由乙方承担。具体停车费用标准以甲方公司规定为准。

1.4 如出现甲方上游客户或主机厂对线路运输价格进行调整或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运输价格。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业务发布到网络货运平台，或者要求乙方将业务发布到网络货运平台运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因网络货运平台涉及收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 二、乙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运输前的准备工作

#### 2.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乙方应为经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合法登记的企业，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均经年检并有效合法存续并提交甲方备案；营运车辆均为乙方所有且均随车配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营运证》；乙方负责承运的驾驶员具有驾驶货运商品汽车的合法驾驶证、准驾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证书、并且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

#### 2.2 乙方保险投保及质损处理要求

本合同期间，乙方拟使用的运输工具应于正式合作前做好各项投保工作，乙方负责运输的商品车保险（货运险）由\_\_\_\_乙\_\_\_\_方负责投保，关于保险及质量相关管理规定详请见附件二《保险与质量要求》。

### 2.3 商品车运输车的使用

为保障高质量的服务标准及统一化管理调配，乙方须确保其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的数量不少于本合同项下商品车运输业务需求运输车总数的 60%（车头及车挂分别计算均需达到 60%）的标准。前述标准的计算方式为：

车头部分：当月乙方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车头部分为甲方户籍）运输的商品车数量/当月乙方基于本合同运输的商品车总数量 $\geqslant$ 60%；

车挂部分：当月乙方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车挂部分为甲方户籍）运输的商品车数量/当月乙方基于本合同运输的商品车总数量 $\geqslant$ 60%。

此条款适用于承运华晨宝马品牌的乙方。

### 2.4 商品车运输车的信息管理

乙方应按照本条上述条款准备好各项文件资料，并按下列要求配合甲方完成运输车信息录入工作后，方可开始正式发运工作。

2.4.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 GPS 跟踪系统，并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车辆 GPS 管理制度》；

2.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业务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车辆信息系统录入流程》；

本合同附件均以甲方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 三、商品车的运输作业管理

关于运输作业及相关考核标准详见以下附件：

3.1 附件五《运输管理细则》

3.2 附件六《卡车点检表》

3.3 附件七《运单管理规定》

3.4 附件八《合作伙伴违约管理条例》

## 四、运输价格和费用结算方式

4.1 商品车运输价格以附件一《商品车承运份额以及运价》为准，双方约定的运费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可能产生的任何成本及税费等。如新增目的地，其价格按甲方制定的标

准执行。

4.2 运输费用总价计算公式：运输费用总价=商品车运输数量×商品车运输单价。

4.3 结算运费的依据为乙方提供的发票清单、有效的运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新税率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上述结算运费的依据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财务挂账以备结算。

4.4 运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从乙方正式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之日起，按月进行结算。

每个业务发生月即当月的运输费用，按甲方制定的相应品牌商品车的附件七《运单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全部结算运费依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财务人员核对运费，乙方自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发票和发票清单，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满 60 日后支付运费，原则上付款日期为每月 5-10 日，非工作日顺延；

如乙方未能提供齐全的结算运费依据，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当月运费，直至乙方提供齐全有效的结算运费依据后，甲方将按上述约定的方法结算乙方当月的运费，结算运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特殊情况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任何月份的结算运费的依据、提供的结算运费依据不齐全或乙方拒绝对账，则甲方有权延期结算全部的运费直至乙方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应按本合同 7.8 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的，甲方有权将欠供发票所涉税点金额自最终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4.5 运费支付方式：对于每次应结算运费的 10%，甲方可以选择采用承兑汇票（以合同期内累计运输额为准）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 户 号：1001068309300036028

4.6 如乙方与甲方业务终止，则甲方将预留乙方部分运费（预留金额为：乙方年度平均月产值，年度平均月产值=（本合同期限内）已发生运费金额÷（本合同期限内）已发生运费月份）于最后一期结算账期的基础上延期 3 个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并确认结算款项，甲方在收到经乙方盖章确认的纸质版结算说明文件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如有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自预留部分运费中扣除。如乙方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最后一期结算账期时保证金额度足额的，则此条款不适用。

##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作为业务承包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整，该保证金需在本合同签订前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139051512010000970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未支付的运输费用不足，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如又发生新的未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时，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后续运输费用中等额扣除相应款项以补足保证金数额。

5.3 保证金的退还：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本合同项下保证金直接冲抵新合同保证金；如双方终止合作，且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和债权债务等（除保证金）全部处理完毕，乙方无违约及无遗留问题等情形，甲方将在双方最后一批运费结算完毕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并在双方最后一批运费结算完毕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后，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有权对乙方线路及份额进行调整。对于乙方在不能按时完成甲方的运输指令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时中止商品车发运或调整乙方运输份额或解除本合同；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整车装卸运输的全过程及乙方的运输车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必须接受，并予以整改。对于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6.1.3 乙方如未能将商品车安全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造成商品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车出

现缺件、损坏、灭失时，乙方应承担造成的甲方及商品车所有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费用、检查/鉴定费用、车辆价值贬损、更换车辆成本等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若商品车所有权人向甲方追索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6.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运输任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运输任务转包或分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6.1.3 条约定的损失以及因保险无法理赔而导致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视严重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包或分包运输业务对应运费的 30%）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有分包需求，乙方分包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只能使用最多一个分包级别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输服务，且分包承运份额不得超过乙方承运总份额 50%。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6.1.5 商品车在运输途中因事故或不可抗力灭失、损坏或发生事故后甲方及商品车所有权人未能获得全额保险赔付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发生上述灭失、损坏情况之车次的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考核、月/季/年度考核，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有权调整乙方线路份额、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输进行整顿、直至终止合作；

6.1.7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按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6.1.8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或过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乙方线路及份额的 5% 及以内享有调整权，甲方应当在行驶调整权时通知乙方。

6.1.9 甲方有紧急发运任务需要临时性支援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拨乙方运力到甲方指定的业务中心区域进行支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拨运力并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紧急装运任务。  
若乙方拒运，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现有业务份额。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结算运输费用；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将商品车安全、准时地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考核；

6.2.3 乙方对承运的商品车及随车资料、证件、物资等有保管义务，乙方从接收时起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全部商品车交付验收期间，所有商品车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

延迟交付等全部情形，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6.2.4 乙方应配备有足够的设施、设备和系统，有能力时时掌握在途运输车辆行踪。在接到甲方的查询要求后，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整车发运情况及在途运输情况，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所运输商品车的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同甲方指定人员联络，并按其指示行事。乙方应遵守商品车厂家的管理要求及规定、接受管理考核，按要求执行而不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间，并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物资，必须将上述物品全部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收货单位，并及时返回运单；

6.2.6 乙方应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对乙方运营有管理权限的机构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特别是，所有运输车辆均应配备数量充足、质量完好的安全装卸物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运输车辆年龄不会超过六年，乙方因使用违反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车、设备、人员或因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财产损害而导致甲方被诉、被索赔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罚款等，并且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6.2.7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车的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乙方及其运送车辆人员无权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对所运输商品车进行私修；乙方及乙方运输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都无权对承运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及其随车资料、证件、或甲方委托发运的其他物品）行使留置权；乙方不得在为甲方提供国内运输服务的过程中拼装任何可能对运输的商品车造成污损或危险的其他货物；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的过程中，无权从其承运的商品车中获得任何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除应按附件八《合作伙伴管理违约考核条例》承担责任之外，还应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的货物立即返还给甲方或按时运抵目的地交货，否则，乙方每扣留承运货物一天，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6.2.8 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发生下列重大经营事项变更情形之一时，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a) 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b) 公司合并、分立及股权转让；

(c) 其他对执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事实。

6.2.9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始终处于乙方的指导和监督之下，乙方承诺并保证任何乙方人员均不被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如甲方遭受了因乙方终止或解除与乙方工作人员的雇佣关系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纠纷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赔偿金、罚款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2.10 乙方应做好安全培训，在车辆运输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并按附件九《安全管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6.2.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约定运输服务的过程中，不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

6.2.12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期限期满后三年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甲方上游客户合作，不得参与任何与甲方上游客户相关的招标活动；

6.2.13 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或临时移动商品车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伤残或遭受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6.2.14 如遇承运货物破损等其他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运输单证和其他证明文件等）。乙方应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罚款等）。

##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解除

7.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份额及线路完成全部运输任务，乙方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剩余产值的50%，剩余产值等于已生产值/已发生月份\*剩余月份），否则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擅自停运，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多个违约情形同时或相继发生时，乙方应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以及本合同附件八《合作伙伴管理违约考核条例》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累计计算。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违约告知函》，乙方应于电子邮件送达2个工作

作日予以确认回复，逾期或没有回复，视为乙方对本次违约考核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乙方不得再以本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事项、违约金额、违约金缴纳方式提出异议。

7.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未结算运费及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10 日内以现金补齐，如乙方未按期付款，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发运工作、在后续未结算运费中扣除或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累计 3 个月未能全部完成甲方交付的运输任务，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或解除。甲方如因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所签合同终止解除或有其他变化，则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且收到甲方通知后仍未停止且未弥补违约情形(如果可弥补该等违约情形);
- (2) 乙方的所有资产/股权或实质上所有资产/股权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依法处分;
- (3)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或破产、资不抵债。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 6.2.11 及 6.2.12、6.2.13、6.2.14 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含运费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如果双方的协议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年度平均月产值乘以 12 计算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倍或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从高者作为补偿。

7.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另须按乙方年度平均月产值的 3 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但未达到解除合同之程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7.9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逾期支付运输费用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7.10 如乙方、乙方的雇员在乙方的场所或者在甲方看管和/或控制下的场所和/或设施中工作时受到人身伤害和/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身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和/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

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与乙方人员有关或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索赔、费用、赔偿或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互负有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各种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营运信息和数据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员工不得泄露。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合同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

8.2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间从甲乙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按双方累计应结算运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九、知识产权、商标、标识等

9.1 甲方及运输的商品车的任何标识和商标均是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甲方上游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和/或商品车买方的专有财产，乙方或其任何分包商的所有广告、公开展示、新闻发布和其他通讯不得使用该等标识和商标(不论用于广告、展览还是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9.2 如乙方违反前款约定，造成任何第三方声称运输服务（或其部分服务）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许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和通知送达条款

10.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关于履行本合同的各项通知，可采用挂号信、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联系地址或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如联系地址或接收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含电子邮件）。否则，仍以原联系地址或接收邮箱等联系信息为准进行送达。

10.3 任何一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按上述联系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文书因无人接收或拒收等情形被退回，亦具有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10.4** 甲方以电子邮件、微信、邮寄的形式向乙方送达的文件，乙方应于送达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逾期或没有回复，均视为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内容表示认可。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微信、QQ 等聊天记录文件对于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 10.5 联络函

详见附件十一《联系人名录》

### 十一、合同期限及生效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履行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本合同试运作期为叁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试运作期内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运作需求，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的运输范围、份额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及时签订新的合同但业务仍在继续，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甲乙双方签订新的合同或甲乙双方就合同期限的变更达成补充协议为止；若甲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则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不再续签之日起终止。因乙方擅自解约或单方解除合同、停止运营，乙方需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合同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盛路 8 号

###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2.2 为保证双方诚信履约，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甲乙双方应遵照附件十《廉洁诚信协议书》执行。

12.3 本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形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

2、附件二《保险与质量要求》

- 3、附件三《车辆 GPS 管理制度》
  - 4、附件四《车辆信息系统录入流程》
  - 5、附件五《运输管理细则》
  - 6、附件六《卡车点检表》
  - 7、附件七《运单管理规定》
  - 8、附件八《合作伙伴管理违约考核条例》
  - 9、附件九《安全管理协议》
  - 10、附件十《廉洁诚信协议书》
  - 11、附件十一《联系人名录》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华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盛路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